

〔美〕爱米·拉姆森 著

少年

犯罪心理学

张永满 汪家华 蒋薇 译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少年犯罪心理学

〔美〕爱米·拉姆森 著

张永满 汪家华 蒋薇 译

徐仁骥 校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少年犯罪心理学

〔美〕爱米·拉姆森 著

张永满 汪家华 蒋薇 译

徐仁骥 校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南路19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通县马驹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4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ISBN 7-5304-0465-2/R·55

定价: 1.20元

前 言

作为少年犯管教考察部门的临床心理咨询专家,我在工作中有责任对少年犯罪者加以评估,并推荐合适的治理与安置的方法。我象侦探一样接触每个案例。但我不试图查清是谁作案,而是弄明白他或她为什么作案?促使他们犯罪的背景因素是什么?犯罪的直接原因是什么?然后,在提出一个解决办法之前,我要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历史,即有无犯罪前科以及如何处理的,犯罪者的优点和弱点,防止将来发生越轨行为所需要的家庭应变能力,最后,还要考虑到社会对犯罪者的有效转化与治理能力。

最初,每件案子对我都是个谜,但到后来,就呈现了一定的模式,有些案子主要是缺乏教养的表现,有一些似乎反映了深刻的心理学问题,还有一些看来与遗传,神经系统,或者心理发育不全有关。由于模式越来越清楚,我便把这些想法撰写成书,帮助人们识别并适当解决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心理问题。

父母、教师、生活顾问以及医疗工作者们希望增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助于避免潜在犯罪者的犯罪行为。管教工作者、律师和法官们则希望这些材料有利于他们能恰当地处置主要由于心理问题或发育不健全引起犯罪行为的犯罪者。这些犯罪者与那些由于在青少年时期缺乏教养而引起行为的犯罪

者是有区别的。

由于本书中所有的材料都以临床观察、探索和判断为基础，这里没有统计数字。然而，本书提供的对少年犯罪模式的分类却可能对热心于作统计学处理的学者们提供他们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课题。

第一章探讨少年犯罪的原因；第二章讨论对学校适应能力对少年犯罪所起的作用；第三章讨论各种转化工作的效果和理论基础；第四章论述典型的少年犯罪；第五章到第十三章探讨犯罪行为中特殊的心理模式。这些章节的顺序大致是按照逐渐增加的心理障碍程度安排的。而每一个犯罪者通常则表示为综合模式，但仍可以根据犯罪者的主要特点对他们进行归类，进而确定他们的心理活动发展的一般水平。最后，第十四章研究少年犯罪者父母的行为模式。

著 者

序

少年犯罪心理学，无论从心理学领域或是从法律学领域来说，在我国还是一项空白，而这一门跨心理学与法律学的边缘学科，又恰恰是保证我们民族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使国家达到长治久安的重要工具之一。不仅司法工作者、劳教部门管教工作者、人民警察、工读学校教员、居委会治保工作者迫切需要具备有关少年犯罪心理学的知识，而且我国所有的中小学教员，每一个家长都有必要具备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因为，教育下一代，避免青少年犯罪，单靠专业人员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须通过家庭、学校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预防与制止青少年犯罪。

根据伊登、蒲克和拉姆森的统计，在有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当中，只有三分之一是真正的犯罪者（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者），大多数是由于家庭环境不良或对学校生活适应不良所遭受到的挫折而产生的变态心理造成的。如果每一个家长，每一位老师都能有意识地避免孩子在心理上遭受这种挫折，并且能早期发现遭受到挫折后所出现的种种心理变态表现，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必然可以大大减少少年犯罪现象。

1987年报刊上披露了一例由于家长盼子成龙心切，而孩子在学习上不能达到他们的要求而将亲

生父母杀害的恶性案件，如果父母具备一些少年犯罪心理学的知识，这种悲剧则是可以避免的。有些溺爱子女的家长，为了博得孩子的欢心，在孩子的玩具手枪前面做出中弹倒地的动作，认为这只是无伤大雅的家庭游戏，没想到久而久之，也会在幼稚的儿童身上产生暴力行为的心理。我们也常常听到学校老师埋怨他们的学生“屡教不改”，殊不知问题就出在他们的“教”上，违反少年心理学规律的“教”，不仅不能得到期望的教育效果，有时反而使异常行为变本加厉。

本书的案例都取自美国，由于社会文化背景的不同，犯罪心理现象也有差异，但大部分仍是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我把本书中反复提到的罗夏测验和主题统觉测验简略地介绍一下。

这是两种心理投射测验。罗夏测验又称墨迹测验，测验时，给受试者依次看十张精心设计出的墨迹图，图形表面看来好象是被墨水随意浸制成的，形状怪诞奇异，色度深浅不一；然后问受试者在图中看到了什么？联想到什么？主题统觉测验是给受试者看三十张含义隐晦的画片，要求受试者对每一张画片，根据自己的想象构思出一个故事。通过对测验结果的分析，医生可以了解受试者的内在的心理状态、内心的矛盾冲突，过去遭受过挫折的体验以及人格倾向，有助于与之沟通思想，进行诊断和治疗。

徐仁骥

1983.5.8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	1
1.1 历史的纵览	1
1.2 少年犯罪的定义	2
1.3 诱发犯罪的因素	4
1.4 与犯罪起因有关的一般心理发现	5
1.5 犯罪起因的特殊理论测试	6
1.6 结构理论和控制理论的比较	8
1.7 各种处理和矫正方法的效果	9
结论	11
第二章 对学校适应能力的意义	12
第三章 少年犯罪者的处理和惩治问题	14
第四章 典型犯罪者	17
4.1 处理	19
第五章 自我认定问题辨析	20
5.1 对男性气质的怀疑	20
5.2 对女性气质的怀疑	24
5.3 学好与学坏的冲突	25
5.4 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矛盾	26
5.5 收养儿的问题	27
5.6 关于与正常人不同的问题	27
5.7 处理	29
第六章 突然冲破严格控制	31
6.1 处理	34

第七章 追求刺激的寻欢作乐者	35
滥用酒精和毒品.....	38
性行为越轨.....	40
处理.....	42
第八章 对于挫折缺乏忍耐力	43
不能令人满意的教养.....	43
不充实和脆弱的感情.....	47
处理.....	52
第九章 不成熟型人格	53
处理.....	56
第十章 低能型人格	58
先天性弱智的案例.....	58
由于环境不良酿成低于平均智力者 的犯罪案例.....	60
在智力正常的个体中人格发展严重 障碍的案例.....	62
处理.....	66
第十一章 分裂型人格	67
分裂型个体的非奇特行为.....	72
处理.....	74
第十二章 强烈情感性精神病和近似精神病	76
卷入暴力的情况.....	77
卷入性骚乱的情况.....	81
卷入偷盗的情况.....	82
卷入相对轻微越轨行为的情况.....	84
处理.....	87
第十三章 反社会型人格	89

处理.....	93
---------	----

第十四章 犯罪者父母的行为模式.....94

缺乏父母持续的关心.....	95
----------------	----

过分严格的父母.....	96
--------------	----

在应激状态下父母情感控制力的丧失.....	98
-----------------------	----

对于孩子错误行为父母过于温和的反应.....	99
------------------------	----

父母教育中的错误态度和行为.....	100
--------------------	-----

家庭危机.....	101
-----------	-----

家庭处理的需要.....	101
--------------	-----

系的城市和工业社会的社会条件下,包括低收入、教育的不正规、邻居的堕落、文化生活的缺乏、接触犯罪活动等。虽然犯罪学研究表明,在这些条件下少年犯罪率要比物质条件优越的环境中犯罪率高,但是,很显然,用这些条件来解释少年犯罪的原因仍不够全面。许多少年生长在物质条件不利的环境中,然而他们避免了犯罪。而许多少年生长于物质条件优越的环境中,却追随犯罪团伙,参与犯罪活动。

这些观察使社会学家把他们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导致少年犯罪的特殊环境因素上,特别是出于父母的忽视、遗弃或离婚造成的家庭解体。但是问题很明显:虽然许多事实证明这些情况确与高发案率有关,它却不是犯罪的全部,非有不可的原因。许多犯罪者来自完整的家庭,而许多出身于不完整家庭的少年却遵纪守法。此外,破裂的家庭与犯罪的关系仍不十分清楚。安朱在1978年报道:“有些权威发现,完整的家庭在某些情况下,要比解体的家庭能产生更多的暴力事件。”安朱调查了不同家庭出身的314个犯罪者,发现:“最残暴的犯罪者是出身于大的完整家庭的男性。”安朱结论说:“大的完整的家庭中男性易具犯罪性。由于文

第一章 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

历史的纵览

从历史上看，社会学家比心理学家更多地参与对少年犯罪的研究。结果人们讨论的焦点集中在与少年犯罪有密切关系的城市和工业社会的社会条件上，包括低收入、教育的不正规、邻居的堕落、文化生活的缺乏，接触犯罪活动等。虽然犯罪学研究表明：在这些条件下少年犯罪率要比物质条件优越的环境中犯罪率高，但是，很显然，用这些条件来解释少年犯罪的原因仍不够全面。许多少年生长在物质条件不利的环境中，然而他们避免了犯罪。而许多少年生长在物质条件优越的环境中，却追随犯罪团伙，参与犯罪活动。

这些观察使社会学家把他们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导致少年犯罪的特殊环境因素上。特别是由于父母的死亡、遗弃或离婚造成的家庭解体。但是问题很明显，虽然许多事实证明这些情况确与高发案率有关，它却不是犯罪的全部的，非有不可的原因。许多犯罪者来自完整的家庭，而许多出身于不完整家庭的少年却遵纪守法。此外，破裂的家庭与犯罪的关系仍不十分清楚。安朱在1978年报道：“有些权威发现，完整的家庭在某些情况下，要比解体的家庭能产生更多的暴力事件。”安朱调查了不同家庭出身的214个犯罪者，发现：“最残暴的犯罪者是出身于大的完整家庭的男性。”她作结论说：“大的完整的家庭中男性易具犯罪性，由于文

化习俗和门第的偏见很难被人承认。”伊格利和安德森1974年提出：大的完整的家庭容易产生一种定型的性行为（指相同的性心理变态行为—校者注），包括男性暴力性行为。罗宾斯、维斯特、何彦尼柯1975年指出：有一个病态的父亲要比根本没有父亲更有害。

显然，我们除了顾及那些统计数字、家庭的结构形式以外，必须研究父母的品质，这些家庭里的相互作用模式，包括管理、纪律、感情的温暖等，但即使如此还是不够的。同一家庭中孩子们经常表现的截然不同行为的事实告诉我们，必须研究少年犯罪者的内心活动，以便了解产生少年犯罪行为特殊人格因素。

这些认识激励了心理学家在少年犯罪的调查中同社会学家相结合。“结合”这个字眼是恰当的，尽管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是从相反的立场来研究现象，前者把焦点放在社会因素上，后者把焦点集中在个人因素上，他们都把家庭作为中心点和共同探索的领域。很明显，不是哪一个领域可以得出全部答案的，两者都可做出有效的贡献。进一步讲，全面理解这一现象取决于来自两者的洞察力的结合。同样，个体的功能活动状态不能以个别变量的结合来解释，相反，要对精神与肉体，个体和他人的相互作用进行全盘考虑。

下文着重论述关于少年犯罪的主要的研究方法和发现。

少年犯罪的定义

这一课题的最基本研究任务是对现象下定义。1961年伊登和蒲克在他们的《量罪》一书中指出：一般的少年犯罪并不危险。“只有三分之一弱属于‘典型性犯罪’，三分之一强

涉及感情冲动、行为过激，另外大约三分之一属于轻微的暴力。”进一步讲，“正式指控一个少年犯罪的轻重，对确认他为何卷入违法活动或者怎样才能使他改恶从善，其作用甚小。值得大作文章的是产生违法行为的那个社会背景。”来维斯1976年表示赞同这种意见：“罪行的轻重程度并不一定是精神病态轻重程度的可靠指标。”

同伊登和蒲克的观察相一致，即三分之一弱的少年犯罪者是真正的罪犯，许多研究家，例如，弗来德、海尔赛1977年报道：大多数的少年犯罪者进入成年后是守法的。

1940年格鲁科和克鲁克在他们的《成年后的少年犯罪者》一书中，对改造好了的和没改造好的少年犯罪者的广阔的背景因素进行了比较。他们的结论是：那些放弃犯罪行为的人，都是天赋较好和在良好的环境中成长的少年。……对于一些犯罪者得以早期改造好，可能是由于他们的先天素质，早期环境因素，父母采取的明智的纪律以及显然有效的早期拘捕和少年犯法院（处理少年犯罪行为的机构）的影响。换句话说，阻止犯罪的大好时机就是：在萌芽时期采取行动，防患于未然。

来维斯1976年指出：“初次犯罪孩子的年龄越小，继续犯罪的可能性越大，大量犯罪的可能性及成人后需要精神治疗的可能性也越大。”

在对不同犯罪者的缓刑、监禁效果的对比研究中，桑德斯和戴维斯在1976年发现：“在缓刑中断定转变不好的孩子，在监禁中心也不会转变好。这表明：同样类型的犯罪者，如果在监禁中心能成功地转变，在缓刑期也会获得同样的效果。”患有精神病的少年犯罪者很可能停止他们的犯罪行为。反社会的、进犯型的、反当局的、缺乏同情心的孩子们

则可能继续他们的犯罪。

根据克鲁克的说法，成熟是转变的主要原因。但这一正常过程会由于不良的外因而受到阻碍。主要由于外部不利影响，而不是任何根深蒂固的个人弱点造成犯罪的个人，终于能摆脱犯罪。与之相对照，那些先天素质不良及早期缺乏教养的人会继续犯罪，直到他们的精力和进犯能力消失殆尽。然而正如大量事实所证明的那样，这类人往往在晚年患有严重的精神病。

诱发犯罪的因素

另一项最基本的研究涉及犯罪起因的探索。杜迪查在他1955年出版的《执法者的心理学》论述少年犯罪一章中指出：寻找犯罪因素的模式要比找出个别原因更为必要。他把多种因素按顺序用下列标题归类：社会的，身体的，心理的，家庭里的冲突。他列举的社会因素包括双亲与子女之间的文化观念上的矛盾，也包括社会学发现的贫穷有关。所列举的身体因素是先天条件：身体缺陷、疾病、脑损伤。他列举的心理因素与错误的知识模式以及人的活动同社会之间的冲突有关。在家庭冲突方面，他列举了家庭的稳定程度、亲子关系、父母的过分宽容或管束过严。杜迪查最有趣的观察之一是犯罪活动“暗示了摆脱束缚的渴望，历险，合伙寻求消遣（如果有同伙的话），家庭生活枯燥，感情冷漠，矛盾重重。”

与犯罪起因有关的一般心理发现

肖尔在1971年写的文章《反社会行为起因的心理学说》是迄今为止研究犯罪起因的文献中最易理解、最详尽的一种。其主要观点在这里可以作一归纳，但我热切地希望所有对进一步研究少年犯罪感兴趣的人读一读原文。

在回顾麦考尔德、谢恩、马考比和莱文、阿道那、弗兰克尔·勃朗斯维克、莱文森关于纪律约束效果的开创性研究工作时，肖尔作了这样的结论：“这些发现是同惩罚试验研究的结果相一致的。惩罚可以实现短期守法效果，却不能导致道德价值的自我完善，以及经过较长时期后在不同情况下对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肖尔进一步指出，用说理诱导的方法而不感情用事，在产生自我控制力方面要比体罚和言词致敏技术（一种克服不良习惯的行为疗法—校者注）更有效。因为这种攻击使孩子预先在心理上就准备抵制来自外部的惩罚。

在回顾对犯罪行为社会学的开创性研究时，肖尔对本杜拉和瓦尔特斯的理论进行了检讨：“孩子在成长期，也就是他的模仿能力和自我认定能力（把自己的某种属性认定为与客观某事物或人物的属性是相同的一种心理机制，或认为认同—校者注）发展的重要阶段，看到了暴力事件，就会去模仿施暴者。”在这一结论中，肖尔注意到科赫尔描述的两种认同能力，一种是对人品的认同，一种是对地位的认同。对人品的认同来自对父母亲密的感情，孩子希望成为和父母同样的人，通过同情心和自省能力的发展，道德观念得以形成。对地位的认同则与之相反，他们渴望篡夺父母的权力，

与道德观念完全相悖。

肖尔在他的关于犯罪行为的心理动力学的论述里，引用了约翰逊和斯朱来克关于论“父母如何从他们巧妙地挑起并支持孩子的反社会行为中不自觉地获得满足”的著作。肖尔同时指出了艾瑞克森的否定（反对）社会认同性的概念，对于许多人来说，这是在他们的行为不能被社会认同时产生的一种自我心理保护机制。

肖尔在他的关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说的论述中，列举了莱克利斯、迪尼兹、慕利、本杜拉、瓦尔特斯、玛斯姆和他本人的研究发现。这些发现指的是缺乏自尊心的个人要比有足够自尊心的个人更易受到外部影响而导致犯罪。

肖尔用下列意见对他的文献综述作了结论：“在阻止犯罪中没有一个单纯因素是最起决定作用的，任何一个阻止犯罪的计划都必须广泛的和多元性的。”

犯罪起因的特殊理论测试

在少年犯罪这一课题上，最有希望的新的研究包括犯罪起因的特殊理论建设和测试。

兰克因在他1976年写的文章《社会控制力的可变因素和一致因素相互关系的调查》中讨论了新的控制理论并测试了他的一些构想。根据控制论学家的观点，每一个人都承受压力而有越轨动机，因而需要解释的是他们如何达到互相和解一致的。控制理论学家提出这样的结论，个人对社会共同价值体系的责任感越薄弱，犯罪的可能性越大。

兰克因指出：控制理论家莱克利斯断言，在控制犯罪方面，内在阻遏要比外在阻遏更重要。内在的阻遏是由教育的

期望，对法律的态度，对学校的依附这样一些可变因素来决定的，外在阻遏则是由犯罪同伙的数量和参加习惯性活动的多少这样一些可变因素来决定的（同伙的人越多，遏制性越小）。但是兰克因1976年的研究，没能提供对莱克利斯构想的支持。他发现犯罪同伙的数量是构成犯罪行为的最强烈的因素。

另一控制理论家赫斯琦断言，高度的一致性是和较低的犯罪率相关联的。兰克因1976年发现，当青少年没有犯罪同伙时，上述判断才能成立，如果青少年们有了犯罪同伙，事实就相反了。显然，对于一致服从的高度需要是导致支持社会还是反社会行为，取决于该个体所参加的集团的性质。

海伯恩1976年在他的《少年犯罪起因选择模式的测试》一文中图解式地对照了苏德兰、格鲁克、赫斯琦的犯罪起因理论（见图1，图2）。

海伯恩1976年的研究材料更多地支持了赫斯琦的模式，其次是格鲁克，最后是苏德兰。进一步讲，下面修正了的赫斯琦模式得到了更多的支持。虽然人们并不完全排除其他两人提出的模式。

与兰克因认为犯罪同伙的数量对犯罪行为影响最大的意见相反，这些材料指出了缺乏家庭关心是犯罪行为的最重要的原因。兰克因1976年叙述了赫斯琦关于缺乏家庭关心的意义的解释：“缺乏父母的爱直接导致犯罪，因为没有依附的孩子不考虑他的行为对他与他父母的关系产生的后果。”

图1：

苏德兰